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2号



关于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项目为一期工程，建成后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150吨/天，5.48万吨/年，配置1条150t/d餐厨垃圾预处理线。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我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